

#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及系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會籌備委員會會議(97.03)通過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議  
(104.10)通過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議(107.10)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並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及系會長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會長、副會長（以下簡稱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暨各系系學生會會長（以下簡稱系會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由本校在校生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計票方式產生之。
- 第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議員暨系會長之選舉事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辦理之。
- 第四條 中選會委員由各系學會會長組成之，再從中互推 1 人擔任主委，餘為副主委 2 人、選務部部長 1 人、總務部部長 1 人、資訊部部長 1 人、安全維護部部長 1 人及監察部部長 1 人；推選名額不足時，本會會長亦得兼任為中選會委員。
- 第五條 凡於本校完成註冊之學生均有選舉權。
- 第六條 選舉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於各選區指定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至投票所者仍可投票。
- 第七條 中選會應於選舉公告發出七日內公布選舉人名冊。
- 第八條 會長候選人若無人登記或所有登記者經審查後其資格均不符合時，則由本會委託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組遴選適當人選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任命。
- 第九條 凡具備本校學生身分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暨系學會會長候選人：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未曾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  
二、無小過以上處分記錄。  
三、未申請轉入本校進修部。四、無休學或轉學。  
五、無參與選務之相關工作者。
- 第十條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合前條所列者，於投票前由中選會撤銷候選人登記或當選後由學生評議會宣佈其當選無效。
- 第十一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在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為候選人。
- 第十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全校為選區，採搭檔競選，連選得連任乙次；議員名額為 26 人，連選得連任乙次，其選區畫分及名額分配方式按各系班級數或人數比例依中選會公告辦理；系會長依所屬選區登記參選，連選得連任乙次。
- 第十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但其得票數需佔全體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十以上；若有 2 人以上候選人獲相同之最高票，則在中選會監督下，由最高票候選人中抽籤決定當選者；同額競選時應採贊成及否決投票，同額競選採三分之二決，當同意票達三分之二以上始獲當選，若無到達該當選門檻則委由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之
- 第十四條 中選會應於下列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一、於投票前一個月前公告選舉種類、名額、選區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時間及其它選舉相關事項。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四、於投票日結束五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第十五條 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委會應公告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第十六條 參選人於中選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本人學生證影印本
- 二、本人照片
- 三、刊登選舉公報之證件及個人資料

第十七條 中選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製作會議記錄。選舉公報由中選會編印，於投票日前七日印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選舉公報應刊載候選人之照片、政見及個人資料。

第十八條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印發名片、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 三、於校內各刊物刊登宣傳廣告。
- 四、訪問選舉人。
- 五、其他經中選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若候選人之活動非上列所述者，中選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違規公示或勒令停止該活動。

第十九條 中選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第二十條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應張貼於中選會公佈之地點。候選人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置主任票務員一人，票務員若干人，由各系中選會選任之，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第二十二條 中選會得於投票日前擇期由選務委員及安全維護部人員共同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投票，應憑學生證或本校學生事務處所開據之學生證明領取選票。

第二十四條 連署書，載明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及日期，連同罷免理由書，向學生議會秘書處登記，由中選會於罷免案登記 15 日後辦理複決投票，經本會會員人數 50% 以上投票，且贊成票超過本會會員人數 50% 以上，罷免案始得成立。

- 一、有貪污舞弊行為者。
- 二、領導不力，阻礙學生團體工作發展者。
- 三、違反校規，影響校園安定者。
- 四、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二十五條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投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選票投入指定票箱中。

第二十六條 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票務員、主任監票員、選務委員及監票員共同執行之。(同下一條)

第二十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不用中選會製發選票者。
- 二、不用中選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三、圈選二組以上者。
- 四、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五、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六、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七、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八、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 九、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十、公開亮票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共同判定。如依然難以認定時，由主任票務員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二十八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者主任管理員得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具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

第二十九條 為提高投票率，可設置投票抽獎，以提升投票水準。

第三十條 若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三日內向中選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一條 候選人及選舉人有下列各款行為者，選委會得處以口頭警告及違規公示，情節重大者得申請學生事務處仲裁、取消其資格之處分。

- 一、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二、對於助選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藉公務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 三、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者。
- 四、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 五、以文字、圖書、信函、宣傳品或演講散布虛構情事而產生損害候選人名譽者。
- 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者。
- 七、故意破壞中選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資料者。
- 八、扣留、調換或偷竊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舉物件者。
- 九、破壞、塗改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或阻擾候選人之競選活動者。
- 十、候選人及選舉人不能前項選委會之處分者，得於處分公布後三日內，提請學生事務處仲裁之。

第三十二條 若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七條各項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處仲裁違法者，得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或當選後宣佈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凡選舉人皆得向中選會舉發，中選會應按其選舉內容，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置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暨系學會會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人向中選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四個月者，不得罷免，罷免案未獲通過，四個月內不得再針對同一職位提出罷免。

第三十五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選區選舉人提案，其提案人數應達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得經提議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同意，以書面向中選會撤回之。

第三十八條 中選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應於七日內完成連署。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達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

第四十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並於三日內由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經察明連署合於規定後，中選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會中選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的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四十三條 凡於本校區日間部註冊之學生有罷免投票權。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之投票，準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為之。第四十六條 被罷免人不得擔任中選會之相關職務。

第四十七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它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結束，投票人數為其選舉區選舉人五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則罷免案通過。同意罷免票數及不同意罷免票數相同時，罷免案視為不通過。

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學生會中選會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五十條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十一條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由學生會中選會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事實。

第五十二條 凡期約、賄選者，當選無效。凡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當選無效。第五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中選會決定不服者，應於收到決定書三日內，向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呈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